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聲字第6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代理 人 游淯婷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廖宏麟因積欠聲請人債務，業經本
12 院核發99年度司執字第28038號債權憑證在案。現查得廖瑩
13 如經選定為被繼承人廖宏麟之遺產管理人，為瞭解本院106
14 年度繼字第52號案件進行情形，並抄錄、影印卷證資料，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

16 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聲請
17 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
18 訟法第24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必以聲請人就其欲閱覽之
19 卷宗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而所謂有法律上之
20 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
21 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
22 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
24 件亦準用之。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債權憑證、本院10
26 6年度繼字第52號公示催告事件裁定等件為憑。然查，聲請
27 人並非本院106年度繼字第52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當事
28 人，自屬第三人，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聲
29 請閱覽卷宗，並未提出已徵得該案件之當事人同意其閱覽、
30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且聲請人僅係被繼承人廖宏麟
31 之債權人，就上開事件僅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不具有對

訴訟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加以上開事件之卷宗內文書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準此，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6年度繼字第52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基典